

# 臺南市立復興國民中學「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111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 校內初選辦法

## 壹、目的

配合教育部推廣閱讀與提升學生語文素養，鼓勵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，俾提升學生之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。

## 貳、校內初選方式

一、參加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二、寫作題目：**「善良的心最美」**

## 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字數：約 1200 字。

(二)寫作用紙：請至教務處領取**參賽專用稿紙**。

(三)寫作方式：採**橫式直書**，使用**正體字親筆書寫**(使用**黑色原子筆或鋼筆**最佳，避免使用墨色太淡或太細之筆書寫)(不得打字或影印)，並以制式格式標上文章名稱(空四格寫題目)。

(四)作品完成後以**鉛筆**書寫參賽者之**年級、班級、座號及姓名**於稿件**第一頁右下方**。

(五)截稿日期：請於**111 年 3 月 18 日 (五) 前**交至教務處給張仰薰老師。

## 參、評審及公布方式

聘請本校國文教師擔任評審，擇優錄取 10 名學生作品參加複賽(依作品程度得不足額推薦)。錄取作品之學生名單於 111 年 3 月 28 日 (一) 公佈於教務處公佈欄及本校網站。

## 肆、參加複賽方式

錄取作品由學校代為報名參加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1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複賽。複賽結果於 111 年 4 月 15 日 (五) 公佈於網站 <https://write.saylingwen.org/home>

## 伍、錄取複賽獎勵

**凡經校內錄取參加複賽學生，每人記嘉獎一次。**

## 陸、參加決賽方式

一、凡參加 109 年及 110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，曾取得主辦單位發給「入圍決賽證書」、「通過複賽證書」者，即取得報名 109、110 年決賽資格，獲決賽資格學生名單，已公告於活動網站。109、110 年決賽報名組別，以學生現就讀年級及學制為主，舉例：若學生因升學關係，原 110 年學制為國小，於 111 年學制已升為國中，則由現就讀學校報名承辦老師，協助學生報名國中組決賽。

(一)109、110 年決賽報名**參賽意願登記日期**：有資格直接參加決賽的同學，**請攜帶「入圍決賽證書」、「通過複賽證書」於 2/22(二)前至教務處找張仰薰老師登記。**

(二)109、110 年**決賽報名日期**：**自 111 年 4 月 1 日(五)起至 111 年 4 月 13 日(三)止**，由教務處代為線上報名，**請完成意願登記的同學至教務處找張仰薰老師報名。**

二、凡 111 年中小學作文比賽複賽獲得入圍，即取得報名 111 年決賽資格。

111 年決賽報名日期：**自 111 年 4 月 18 日(一)起至 111 年 5 月 11 日(三)止**，**複賽入圍的同學至教務處找張仰薰老師報名**

三、決賽准考證由教務處統一系列發給學生。

四、決賽採現場親筆寫作方式辦理。

五、決賽時間：

場次	日期	決賽寫作時間	參加決賽對象
111 年決賽	111 年 5 月 28 日(六)	10:30 - 12:00	111 年複賽獲得入圍者
109、110 年決賽	111 年 5 月 29 日(日)	10:30 - 12:00	109、110 年複賽獲得入圍者

決賽報到時間：參賽學生請於上午 10 時 10 分前依指示前往考場完成報到入座，10 時 20 分後不受理報到，請參賽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遵守賽場規則。

六、決賽地點：

高雄市鳳山區鳳山國民小學(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231 號)。(家長須自行接送前往)

## 柒、決賽獎勵

國中組決賽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一、特優獎 8 名，發予獎金 12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二、優等獎 15 名，發予獎金 7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三、甲等獎 25 名，發予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四、佳作獎 25 名，發予獎金 1,500 元及獎狀乙幀。

五、入選獎若干名，發予獎狀乙幀。

捌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。